

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五年雙學位辦法

102.10.15 所務會議通過

109.06.02 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在學優秀學生進入本所研讀碩士班，得以縮短其修業年限取得中央大學學士及統計碩士雙學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申請學生應於三年級下學期期末依公告期限提出申請。
申請學生前五學期學業總成績名次必須為該班前三分之一，並檢具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、累計班排名證明及讀書計畫書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本所依據申請人提供之學業成績及其他專業能表現進行審查，經口試並擇優錄取後本所授予「預備研究生」資格。
- 四、 通過本所甄選之「預備研究生」
 1. 其大四修業期間，須選修本所碩士班專題演講課程(上下兩學期，0學分)
 2. 仍須於大四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並取得該年度入學資格，入學後其畢業相關規定依碩士生修業規章辦理。
 3. 其大四修業期間，須選請本所專任老師一人擔任指導教授，並修習指導教授指定之研究所課程。
- 五、 符合第三、四條規定之學生，依本所學生獎助辦法辦理獎助事宜。
- 六、 參與五年雙學位制度之學生，仍須符合本所畢業要求，方能取得本所碩士學位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